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科右中旗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内蒙古晟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永兴社区新佳园
小区 2 号楼 1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合嘎查路肩排水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条款：

王益全 132269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彦淖尔苏木联合嘎查路肩排水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联合嘎查
3. 工程内容：修建排水渠 5000 米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延期责任：

因乙方原因延误，每日按工程款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顺延。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壹分（¥： 1499188.41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启动资金，剩余款项按照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付款；在乙方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最终以评审价格为准结算工程款。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进度款：按工程进度规划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按照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3. 质保金：

质保金：按照评审价款的 3 % 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

格工程标准。

(2) 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2. 验收程序:

(1) 隐蔽工程验收: 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2) 竣工验收: 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管和验收。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期延误的除外),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操作规程, 若出现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或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必须立即整改,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乙方应积极、主动的搞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第六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1) 工程质量不达标，需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

(2) 擅自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款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1. 合同变更：书面协议为准

2. 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

3.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8日

王德全 扫描



康尔金

